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暫行編制表

計 會 會 計 主 任	人 事 管 理 員	書 記	課 品	技 佐	助 理 研 究 員	課 長	副 研 究 員	研 究 員	職 稱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									官 等	等		
									簡任第十職等			
									由研究員兼任。			
一	(一)	O	二	一	三	一	七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		
一	(O)	—	O	—	二三	O	七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	
				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		
									暫以簡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		
									由薦任課員兼任。若無具薦任資格者，得暫以委任資格者兼任。			
				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		

合 計	室 佐 理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(五)	二七〇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